



以案说法 · 以案释法 · 以案析法

知识产权新规则 案例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 编

专利权 | 著作权 | 商标权

精选案例

立足司法实践，选取适用和参照新规则及其基本原理裁判并审结的典型案件

解析新规

承办法官从司法实务视角，重点解析新规则的价值功能、基本法理、适用规则、适用难点等

指引实务

以司法案例分析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修正后的新情况、新问题，为新规则的适用提供示范参考和可操作性指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知识产权新规则案例适用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新规则案例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6

ISBN 978-7-5216-2684-1

I.①知... II.①最... III.①知识产权法-案例-中国 IV.①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2）第078095号

策划编辑：李小草

责任编辑：韩璐玮（hanluwei666@163.com）

封面设计：杨泽江

知识产权新规则案例适用

ZHISHI CHANQUAN XINGUIZE ANLI SHIYONG

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30毫米×1030毫米 16开

印张/21.25 字数/296千

版次/2022年6月第1版

2022年6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2684-1

定价：78.00元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西里甲16号西便门办公区

邮政编码：100053

传真：010-63141600

网址：**http: //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3141790**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3141612**

印务部电话：**010-63141606**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

序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知识产权法规制度体系逐步完善，核心专利、知名品牌、精品版权、优良植物新品种、优质地理标志、高水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高价值知识产权拥有量大幅增加，商业秘密保护不断加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艺术的利用水平稳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果、运用效益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大幅提高，涌现出一批知识产权竞争力较强的市场主体，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优化创新创业法治环境，全方位司法保护体系进一步健全，专业化审判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服务党和国家大局成效进一步凸显。

司法案例作为人民法院适用和解释法律的鲜活载体，不仅是立法发展的源泉活水，也是广大法律工作者精准把握法条要义和人民群众理解法条知识点的生动教材。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在各高级人民法院和部分中级人民法院案例工作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国家法官学院民商事审判教研部等有关部门的配合下，与全国法院案例通讯编辑共同组织一线法官，立足司法实践，围绕知识产权新规则的理解和法律适用问题，对适用和参照知识产权新规则及其基本原理裁判并审结的案例进行研判，选取其中适合解析知识产权新规则，对于精准理解、统一适用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具有指导、参考价值的典型案例，

主要由承办法官以知识产权新规则为基本依据撰写案例分析，从司法实务视角，重点解析知识产权新规则的价值功能、基本法理、适用规则、适用难点等内容，由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写《知识产权新规则案例适用》一书，为知识产权法的适用提供可操作性指引。

2019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次修正，2020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正式颁布，2020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次修正，2020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正。这些法律的修正与颁布，对知识产权审判提出了新的要求。本书的案例选取严格把握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的法条要义，符合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的要求。对于全国法院选送的稿件，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和国家法官学院民商事审判教研部的专家教授共同组成编审组，根据案例的典型性、裁判思路的合规性、案例分析的精准性进行精心选编，最终选取40篇案例分析。其中专利权11篇，著作权14篇，商标权15篇。所选案例多数为高级人民法院及相关知识产权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凸显了案例的权威性。

《知识产权新规则案例适用》一书，采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与国家法官学院共同编写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系列》丛书的案例体例，保持了简洁明快的风格，追求“好读好用”效果，坚持以下编辑原则：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篇案例在8000字左右，基本案情和裁判要旨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与知识产权新规则相关的争议焦点、审判难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案例的指导价值，每篇案例的分析内容不少于5000字，通过深度解读条文要义，指明司法适用路径、突出其司法适用的指导价值。同时，本书的体例设计以读者为

本，方便检索。首先，本书内容以知识产权法体系分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三部分，每部分开篇概括性地描述了该法律重点法条新规则的条文要旨；其次，每部分内容按照所涉新规则条文为序，将案例进行编排；最后，每篇案例之首列明所涉新规则的关键词，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此种编排使读者一目了然，迅速定位目标法条和新规案例。

《知识产权新规则案例适用》一书旨在帮助读者通过阅读案例学习知识产权新规则，领悟知识产权法新精神新理念，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司法实务工作者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用知识产权法的辅导用书，还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精品素材。特别是相关案例所具有的典型性和社会关注度，使其解析更具有示范性。

当然，知识产权法内涵丰富，本书难免存在不足或错漏，所述观点和所提建议还有待司法实践的检验和法学理论的探讨，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不断改进工作。

周强院长指出，“深化改革创新，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通过制定司法解释、司法政策、发布案例等方式切实加强审判指导”。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以司法案例深入研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修正后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切实实施知识产权法贡献力量和智慧，助力实现人民法院案例工作、案例研究事业新发展。

中国法制出版社为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不断探索编辑案例书籍，挖掘案例价值的新路

径，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司法审判，服务于全国深化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知识产权新规则案例适用》编委会

2022年6月1日

- 一、专利权
 - 【导言】
 - 一、加强外观设计保护
 - 二、新增单位依法处置职务发明相关权利、国家鼓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 三、新增诚实信用原则
 - 四、提交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的请求
 - 五、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补偿
 - 六、新增专利开放许可制度
 - 七、完善专利侵权行政执法
 - 八、加大对专利侵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
 - 九、明确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三年
 - 十、引入药品专利链接制度
 - 【《专利法》第6条 职务发明创造】
 - 1 职务发明在专利权权属案中的判定
 - 【《专利法》第6条 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3条 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身份认定】
 - 2 共同发明人身份认定
 - 【《专利法》第9条 先申请原则】
 - 3 补充提交的实验数据的审查
 - 【《专利法》第11条 许诺销售权】
 - 4 网络许诺销售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责任
 - 【《专利法》第13条 对发明专利申请人的临时保护，《专利法》第64条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 5 专利临时保护的判断规则

- [【《专利法》第22条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应当具备的实质要件】](#)
 - [6 机械领域发明创造封闭式权利要求判断标准分析](#)
- [【《专利法》第23条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具备的条件】](#)
 - [7 需要授权访问的网络空间信息是否构成现有设计或现有技术的认定](#)
- [【《专利法》第67条 专利侵权纠纷中现有技术抗辩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6条 基于国家利益、公共利益考量的被诉行为】](#)
 - [8 知识产权案件中停止侵权的适用应当考量社会公共利益](#)
- [【《专利法》第71条 侵犯专利权赔偿数额的计算方法】](#)
 - [9 事先约定赔偿可直接作为确定重复侵权损害赔偿数额的依据](#)
- [【《专利法》第72条 诉前行为保全】](#)
 - [10 以“附价格承诺”的行为保全措施依法创新保护知识产权](#)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14条 保全妨碍排除规则】](#)
 - [11 擅自转移、处分被保全证据行为的构成要件和法律后果](#)
- [二、著作权](#)
 - [【导言】](#)
 - [【《著作权法》第3条 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 [12 体育赛事直播画面构成电影类作品的认定](#)

- [【《著作权法》第3条 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 [13 体育赛事节目的性质认定](#)
- [【《著作权法》第3条 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 [14 数据权益的权属判断与分类保护](#)
- [【《著作权法》第3条 作品的独创性】](#)
 - [15 以动物原型作为创作基础的作品独创性认定](#)
- [【《著作权法》第3条 著作权的客体：视听作品】](#)
 - [16 音像制品的著作权保护](#)
- [【《著作权法》第10条 著作权的内容】](#)
 - [17 游戏规则可版权化分析](#)
- [【《著作权法》第10条 著作权的内容】](#)
 - [18 艺术品收藏者应确保其结集出版的藏品为作者真迹](#)
- [【《著作权法》第24条 对作品的合理使用】](#)
 - [19 截取式使用视听作品行为的合理使用认定](#)
- [【《著作权法》第44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
 - [20 网络服务提供者针对反复侵权行为所应采取的必要措施的认定](#)
- [【《著作权法》第49条 技术措施的法律保护】](#)
 - [21 故意避开或破坏技术措施的侵权行为的认定及法律适用](#)
- [【《著作权法》第49条 技术措施的法律保护】](#)
 - [22 故意避开或破坏技术措施的侵权行为的认定](#)
- [【《著作权法》第53条 侵犯著作权的民事责任】](#)
 - [23 互联网平台适用“避风港”规则免责的条件](#)
- [【《著作权法》第53条 侵犯著作权的民事责任】](#)
 - [24 网络服务提供者“避风港”规则适用](#)
- [【《著作权法》第54条 侵犯著作权赔偿数额的确定】](#)

- [25 惩罚性赔偿的适用以准确的计算基数为前提条件](#)
- [三、商标权](#)
 - [【导言】](#)
 - [【《商标法》第10条 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
 - [26 体现历史文化的村落名称作为商标使用的显著性认定](#)
 - [【《商标法》第32条 申请注册商标不得损害他人先在权利】](#)
 - [27 商标法下联名款商品之“名”的保护](#)
 - [【《商标法》第47条 宣告注册商标无效】](#)
 - [28 商标无效后先前使用行为溯及力及商标攀附故意构成商标侵权的认定](#)
 - [【《商标法》第57条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 [29 售后混淆构成商标侵权的认定](#)
 - [【《商标法》第57条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 [30 商标权滥诉的认定](#)
 - [【《商标法》第57条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 [31 故意拆分注册商标突出使用与地理标志商标相同部分构成商标侵权](#)
 - [【《商标法》第58条 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的行为】](#)
 - [32 外观设计专利权与在先商标权冲突的认定及司法保护](#)
 - [【《商标法》第59条 商标的在先使用】](#)
 - [33 商标在先使用权的认定](#)
 - [【《商标法》第59条 商标的在先使用】](#)
 - [34 商标先用权抗辩的行使主体和原有范围的判断](#)
 - [【《商标法》第63条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
 - [35 适用法定赔偿确定商标侵权赔偿数额应考量之因素](#)
 - [【《商标法》第63条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

- [36 商标恶意重复侵权赔偿数额未必适用惩罚性赔偿](#)
- [【《商标法》第63条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
 - [37 首次适用证据出示令制度确定损害赔偿数额](#)
- [【《商标法》第63条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
 - [38 商标侵权赔偿数额如何确定](#)
- [【《商标法》第63条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1条 适用惩罚性赔偿的主观构成要件】](#)
 - [39 惩罚性赔偿主观要件“故意”的认定情形](#)
- [【《商标法》第65条 诉前保全措施】](#)
 - [40 热播节目诉前行为保全的判断要件](#)
- [附录](#)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
 -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
 - [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含：消防法、电子签名法、城乡规划法、车船税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行政许可法）（节选）](#)
 - [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作出修改](#)

一、专利权

【导言】

2020年10月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本次修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对于维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增强创新主体对专利保护的信心，充分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活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次专利法修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加强外观设计保护

一是增加局部外观设计。为了回应创新主体的诉求，《专利法》（2020年）第二条第四款明确了对产品“局部的”外观设计给予专利保护。局部外观设计，是指针对产品的某一局部所作出的创新设计。申请人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请求保护产品局部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二是延长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限。自2021年6月1日起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授权后的保护期限由10年延长至15年。三是增设本国优先权。本次专利法修改引入外观设计本国优先权制度，给予外观设计申请人进一步完善申请、明确保护范围的机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自外观设计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此外，为了进一步便利申请人，本次修改适当调整

了优先权文件副本提交期限的相关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要求外观设计专利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

二、新增单位依法处置职务发明相关权利、国家鼓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专利法》（2020年）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鼓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

三、新增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是民法的“帝王”原则，在专利权人正当行使权利的同时，也存在一些专利权人滥用专利权的行为。《专利法》（2020年）第二十条规定，申请专利和行使专利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专利权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滥用专利权，排除或者限制竞争，构成垄断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处理。

四、提交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的请求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一些发明创造需要立即在实践中投入使用，以维护公共利益，但由于这种公开行为不属于《专利法》（2008年）规定的不丧失新颖性的例外情形，会导致相关发明创造因丧失新颖性而面临不能获得专利保护的风险。为满足非常情况的需要，促进这些发明创造在疾病治疗等方面的及时应用，解决公众

健康问题，回应创新主体放宽不丧失新颖性例外规定的需求，更好地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法》（2020年）第二十四条新增一项不丧失新颖性的例外情形，即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的。

五、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补偿

《专利法》（2020年）未就溯及力问题作出特别规定。因此，对于2021年5月31日（含该日）以前公告授权的发明专利，专利权期限补偿制度不溯及既往。目前正在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对专利权期限补偿制度的相关内容，包括请求时间、属于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的情形等作出了细化规定。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尚在修改过程中，相关配套电子系统正在开发，对自2021年6月1日起公告授权的发明专利，专利权人可以自专利权授权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暂时通过纸件形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后续再按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缴费通知缴纳相关费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施行后对上述请求进行审查。关于新药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补偿，《专利法》（2020年）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做了特殊规定，为补偿新药上市审评审批占用的时间，对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的新药相关发明专利，专利权人可以请求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补偿期限不超过五年，新药批准上市后总有效专利权期限不超过十四年。

六、新增专利开放许可制度

开放许可制度是促进专利转化实施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其核心在于鼓励专利权人向社会开放专利权，促进供需对接和专利实施，真

正实现专利价值。《专利法》（2020年）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专利权人自愿以书面方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愿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并明确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实行开放许可。就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提供专利权评价报告。第五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意愿实施开放许可的专利的，以书面方式通知专利权人，并依照公告的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支付许可使用费后，即获得专利实施许可。开放许可实施期间，对专利权人缴纳专利年费相应给予减免。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权人可以与被许可人就许可使用费进行协商后给予普通许可，但不得就该专利给予独占或者排他许可。

七、完善专利侵权行政执法

《专利法》（2020年）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根据《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第426号公告）第三条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专利侵权纠纷：（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严重影响行业发展的；（三）跨省级行政区域的重大案件；（四）其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专利法》（2020年）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侵犯其同一专利权的案件可以合并处理；对跨区域侵犯其同一专利权的案件可以请求上级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八、加大对专利侵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一是新增惩罚性赔偿制度。《专利法》（2020年）第七十一条规定，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人民法院可以在按照权利人受到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或者专利许可使用费倍数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以显示我国依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态度和决心，提高侵权成本，让侵权者付出沉重代价，充分发挥法律的威慑力。二是提高法定赔偿额。将法定赔偿额数额由原来的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提高至三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以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显著提高违法成本，体现加大专利保护力度、鼓励创新的导向。三是完善举证责任。为解决专利案件的举证难问题，进一步完善了证据规则，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这种情况下，可以在起诉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责令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作出一定行为的措施，从而减轻权利人的举证负担。

九、明确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三年

为与民法典规定的诉讼时效保持一致，《专利法》（2020年）第七十四条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以及侵权人之日起计算。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该发明未支付适当使用费的，专利权人要求支付使用费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自专利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使用其发明之日起计算，但是，专利权人于专利权授予之日前即已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自专利权授予之日起计算。

十、引入药品专利链接制度